

##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岐山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翰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6 年凤鸣镇陵杨村道路水泥硬化项目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条 工程项目

#### 1. 工程概况

(1) 工程名称：2026 年凤鸣镇陵杨村道路水泥硬化项目。

(2) 工程地点：岐山县凤鸣镇。

(3) 主要工程内容：挖土方、填土方、18cm 厚天然砂砾基层、18cm 厚混凝土路面、培土路肩、单柱式交通标志、波形梁钢板护栏等工程，路线全长 832.7m。（未尽之处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）。

#### 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元整 (¥891000.00)。

(由于本工程的特殊性，合同中工程量均为估算，工程完工后以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，工程款结算以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)。

项目经理：田雨 项目总工：孙启东

4. 付款方式：发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支付 30% 预付款，完成设计工程量 50% 时支付工程款 30%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扣除 3% 的质量保证金后全部支付。

## 第二条 施工期限

1、日历工期：从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，共计 60 天。

2、缺陷责任期：从交工验收（初验）之日算起 2 年。

## 第三条 工程质量

1、本合同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工程，若出现不合格工程，除乙方全部无条件返修达到合格外，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工程总造价 2% 的罚款，且不合格工程不得交工验收。

2、在施工期间，凡甲方对工程质量有怀疑时，有权随时进行抽检，乙方不得拒绝，并提供必要的仪器（工具）、人员予以协助。

3、若乙方未能按施工技术规范施工，甲方有权下达停工令，乙方不得拒绝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令，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解决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复工。

#### 第四条 施工环境

1、临时设施及工程（如供电、供水、照明、房屋及场地等一切必须的施工和生活设施等），由甲方协助乙方联系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，在施工期间采取必要的措施，使河道、渠道和道路畅通，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和对建筑物造成危害。

3、因甲方原因迫使施工中断5天以上的，工期顺延。

#### 第五条 缺陷责任期的责任

1、缺陷责任期内，乙方要对本工程质量负责，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缺陷，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指示，自费修复或重建。

2、缺陷责任期内，乙方未能对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重建，甲方有权雇用其他施工队伍从事此项工作，其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。

3、缺陷责任期内，由于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损坏，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修复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和损坏单位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。

#### 第六条 合同纠纷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矛盾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2、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交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仲裁机关裁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七条 合同的签订与终止

1、本工程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共同签署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。

3、本合同书正本 2 份，副本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、副本 1 份。

发包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姓名）

开户名称：岐山县交通运输局

开户银行：陕西岐山农商银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2703051801201000032772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3230160081032

地址：岐山县南大街

承包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姓名）

2026 年 5 月 18 日